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存保公司每年度淨利皆無列數；其 111 年度損益表主要收支科目之預、決算數詳表 1。謹就存保公司 111 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表 1 111 年度存保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1,253,269	13,161,611	1,908,342	16.96%
減：營業成本	10,263,583	12,140,167	1,876,584	18.28%
營業毛利	989,686	1,021,444	31,758	3.21%
減：營業費用	983,764	1,016,488	32,724	3.33%
營業利益	5,922	4,956	-966	-16.31%
加：營業外收入	1,112	1,860	748	67.24%
減：營業外費用	7,034	6,816	-218	-3.10%
稅前淨利(損)	0	0	-	-
本期淨利(損)	0	0	-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111 年度決算書。

三、111 年度因保費收入較預期增加等因素，導致部分費用之預、決算金額差異較大，允宜精進事前評估作業，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控管，以提升財務效能

存保公司 111 年度營業總支出¹決算數為 131 億 6,34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12 億 5,438 萬 1 千元增加 19 億 909 萬元(增幅

¹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

16.96%)。經查：

(一)存保公司應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各項成本與費用，並加強業務規劃及收支管理，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營業基金訂有應遵循事項，其中營業收支及盈餘項下第 3 點關於支出之規定略以：「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²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存保公司除宜本擲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外，亦應強化成本效益概念、精進財務管理方法，以增加資源運用效能。

(二)111 年度部分費用項目之預、決算差異較大，容待檢討精進

存保公司 111 年度部分費用項目預、決算差異較大(詳表 1)，恐不利財務效能之提升，茲就差異金額超逾 1 千萬元者，分述原因如下：

1. **正式員額薪資**：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9,305 萬 6 千元、決算數 1 億 7,07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229 萬 7 千元(減幅 11.55%)，係存保公司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所致²。
2. **獎金**：111 年度預算數 5,138 萬 2 千元、決算數 6,23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093 萬 7 千元(增幅 21.29%)，係績效獎金之預算係按 1.2 個薪資總額編列³，而決算數則依該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實際經營狀況，以 2.4 個月

²依據存保公司 111 年度決算書所載，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正式職員及工員各 158 人及 11 人，實際進用各 150 人及 11 人，未足額進用 8 人。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未足額進用各為 6 人及 8 人。

³存保公司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不含退休及離職金、卹償金、資遣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爰 111 年度績效獎金預算數係經衡酌經營狀況及用人費負擔情形等，在前揭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編列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

薪資總額核計所致。

3. **利息**：111 年度預算數 1,250 萬元、決算數 13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119 萬 8 千元(減幅 89.59%)，因受疫情影響，存保公司減少承作附條件交易，爰債務利息費用較預期減少。
4. **消費與行為稅**：111 年度預算數 5 億 5,179 萬 4 千元、決算數 6 億 2,71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534 萬元(增幅 13.65%)，係因保費收入增加，依法繳納之營業稅及印花稅隨之增加所致。
5. **賠償給付**：111 年度預算數 102 億 4,460 萬 1 千元、決算數 121 億 3,29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8,830 萬 2 千元(增幅 18.43%)，主要係該年度保費收入較原預估數大幅增加，致提存特別準備金隨之增加。

綜上，存保公司宜加強業務規劃及收支管理，以增進資源運用效能及經營績效；惟存保公司 111 年度部分費用項目之預、決算差異較大，其中「消費與行為稅」及「賠償給付」兩項均係保費收入增加之因素影響，允宜強化預估保費收入之合理性，並依業務運作狀況適時檢討預算員額及相關經費支出需求，俾核實編列預算及提升財務效能。

表 1 存保公司 111 年度預、決算差異較大之費用項目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309,639	327,405	-17,766	-5.43
正式員額薪資	170,759	193,056	-22,297	-11.55
超時工作報酬	11,892	15,540	-3,648	-23.48
獎金	62,319	51,382	10,937	21.29
服務費用	61,442	84,088	-22,646	-26.93
郵電費	2,086	3,340	-1,254	-37.54
旅運費	2,693	7,138	-4,445	-62.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95	1,829	-634	-34.67
保險費	187	453	-266	-58.70
專業服務費	11,986	18,624	-6,638	-35.64

科目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公關慰勞費	2,741	4,630	-1,889	-40.79
行銷推廣費	3,955	7,190	-3,236	-45.00
材料及用品費	2,038	2,685	-647	-24.10
使用材料費	227	466	-239	-51.26
租金與利息	4,290	16,194	-11,904	-73.51
機器租金	395	694	-299	-43.15
什項設備租金	147	288	-141	-48.91
利息	1,302	12,500	-11,198	-89.59
稅捐與規費	629,231	554,819	74,412	13.41
土地稅	1,074	1,500	-426	-28.41
房屋稅	992	1,450	-458	-31.58
消費與行為稅	627,134	551,794	75,340	13.65
規費	31	75	-44	-59.28
損失與賠償給付	12,138,258	10,248,108	1,890,150	18.44
各項損失	5,354	3,507	1,847	52.68
賠償給付	12,132,903	10,244,601	1,888,302	18.43

說明：本表所稱「預、決算差異較大費用項目」係就差異金額超逾1千萬元、增減比率超過20%者擇要列出，爰本表各項目非均為其子項目之加總。
資料來源：摘整自存保公司111年度決算書「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機：1934 劉宜鈴)